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419,432.34	134,588,621.14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10,617.06	37,330,354.82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9,193.12	28,201,037.79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40,750.57	-68,384,779.21	12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552	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552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9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9,584,558.55	2,334,154,439.3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4,664,076.73	2,033,093,098.79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66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06,64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2,015.99	
合计	8,341,423.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明	境内自然人	61.45%	415,433,000	311,574,750		
郝先进	境内自然人	3.49%	23,581,180	17,685,885		
沈海斌	境内自然人	2.93%	19,773,000	14,829,750		
徐霞雯	境内自然人	1.46%	9,886,500			
岑文德	境内自然人	1.44%	9,75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8,213,59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7,212,572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529,6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999,6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700,04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田明	103,8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8,250			
徐霞雯	9,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500			
岑文德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8,213,597	人民币普通股	8,213,59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212,572	人民币普通股	7,212,572			
郝先进	5,895,295	人民币普通股	5,895,295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9,670	人民币普通股	5,529,6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999,644	人民币普通股	4,999,644			
沈海斌	4,943,250	人民币普通股	4,943,25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700,047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47			

-022L-CT001 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增加243,584,642.61元，增长46.52%，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收回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减少11,938,676.12元，下降90.8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 3、预付款项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增加870,984.17元，增长41.89%，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账款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减少44,647,787.25元，下降38.17%，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增加16,864,944.10元，增长68.33%，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减少17,238,469.64元，下降91.42%，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年终奖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本期余额较本年初增加5,801,346.85元，增长192.41%，主要系本期应付单位款增加所致；
- 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50,148.66元，增长32.47%，主要系本期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01,538.55元，下降418.7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1,633,435.66元，增长32.36%，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及收款增加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28,505.95元，下降35.0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项目款减少所致；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886,936.46元，增长42.80%，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062,471.01元，下降54.9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较少所致；
-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4,485,257.87元，下降57.6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725,529.78元，增长126.82%，主要系本期销售及收款增加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9,532,929.26元，增长79.97%，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0.00%	至	40.00%
----------------------------	-------	---	--------

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801.77	至	16,522.4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01.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